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8號

聲 請 人 曾宇泰

相 對 人 法蘭德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26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建字第27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32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58號判決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87元、證人日旅費618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3,329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26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（22,087+

01 618) $\times 32\% = 7,266$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2 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
03 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